

证券代码：872531

证券简称：天龙网球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浙江天龙网球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暨财务资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提高资金流转效率，支持公司发展，短期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龙集团”）2019年2月18日向公司提供借款4,000,000.00元，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公司2019年2月19日还款4,000,000.00元；2019年3月27日天龙集团向公司提供借款3,050,000.00元，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30日还款310,000.00，2019年4月1日还款2,740,000.00。本次借款不收取利息，是天龙集团无偿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奎洪、陈旭、李国华（身份证号330303*****003X）应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因此关联董事不足3人，不对该议案进行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天龙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状元街道富强路 59 号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状元街道富强路 59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奎洪

实际控制人：陈奎洪

注册资本：3509 万元

主营业务：体育用品、文教用品的制造、销售

（二）关联关系

浙江天龙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为控股股东借款给公司，不收取利息，是无偿财务资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也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具有合法性、公允性。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未签订协议。2019 年 2 月 18 日天龙集团向公司提供借款 4,000,000.00 元，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公司 2019 年 2 月 19 日还款 4,000,000.00 元；2019 年 3 月 27 日天龙集团向公司提供借款 3,050,000.00 元，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还款 310,000.00，2019 年 4 月 1 日还款 2,740,000.00。本次借款不收取利息，是天龙集团无偿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天龙网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天龙网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